

上海芙儿优婴童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海芙儿优婴童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芙儿优”或“公司”）于2017年1月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修改事宜公告如下：

原章程第五条为：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现修改为：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上述《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二、备查文件

《上海芙儿优婴童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芙儿优婴童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月9日